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手册

第七版 (2006 年)

2005 年：庆祝二十年来取得的成就



臭氧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第七版的解释说明

本《手册》以往各版都是采用单行本形式出版，其中综合介绍《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这两项文书方面的资讯，一并编入称为《关于保护臭氧层的国际条约手册》之中。然而，由于相关的资讯数量不断增加，这次新的第七版便改用了彼此独立的两卷本手册出版，其标题分别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和《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手册》。

© 封面摄影：环境署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手册

(1985 年)

第七版 **(2006 年)**



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6 年出版

出版者：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邮政信箱：30552

内罗毕

肯尼亚

万维网站：<http://ozone.unep.org>

电子邮箱：Ozoneinfo@unep.org

国际统一书号：978-92-807-2771-5

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肯尼亚印刷装订。用再生纸印刷。

封面摄影 © 环境署

协调：

联合国环境署臭氧秘书处

版面设计和编排：

Duncan Brack, 顾问 (duncan@dbrack.org.uk)

目录

前言	v
导言	vii
第一节： 《维也纳公约》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3
前言	3
第1条： 定义	3
第2条： 一般义务	4
第3条： 研究和系统观测	4
第4条： 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5
第5条： 递交资料	5
第6条： 缔约方会议	5
第7条： 秘书处	7
第8条： 《议定书》的通过	7
第9条： 《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7
第10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8
第11条： 争端的解决	8
第12条： 签署	9
第13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9
第14条： 加入	9
第15条： 表决权	10
第16条： 《公约》及其《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10
第17条： 生效	10
第18条： 保留	10
第19条： 退出	10
第20条： 保管者	11
第21条： 作准文本	11
附件一： 研究和系统观测	11
附件二： 资料交流	14
在通过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时发表的各项声明	16
第二节：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17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19
决定索引	20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1989年4月26-28日，赫尔辛基）	20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1991年6月17-19日，内罗毕）	20
缔约方第三次会议（1993年11月23日，曼谷）	21
缔约方第四次会议（1996年11月25和27日，圣何塞）	21

缔约方第五次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北京）.....	21
缔约方第六次会议（2002年11月25—29日，罗马）.....	22
缔约方第七次会议（2005年12月12—16日，达喀尔）.....	22
第3条：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	23
有关臭氧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的决定.....	23
有关臭氧研究主管人的决定.....	27
第5条：递交资料.....	31
第6条：缔约方会议.....	32
有关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的决定.....	32
有关财务事项的决定.....	34
第7条：秘书处.....	40
第8条：《议定书》的通过.....	41
第9条：《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42
第11条：争端的解决.....	43
第14条：加入.....	46
第三节： 议事规则	49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51
导言：.....	51
宗旨：.....	51
定义：.....	51
会议地点：.....	52
会议日期：.....	52
观察员：.....	53
议程：.....	53
代表与全权证书：.....	54
主席团成员：.....	55
委员会与工作组：.....	56
秘书处：.....	56
会议的掌握：.....	57
表决：.....	58
语文：.....	60
会议的录音记录：.....	61
专题会议：.....	61
议事规则的修正：.....	61
《公约》或《议定书》的压倒权威：.....	61
第四节： 索引	63
总索引.....	65

前言

于 1985 年获得通过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为各方随后采取保护地球平流臭氧层的国际行动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20 年后的今天—2005 年，世界又为纪念《维也纳公约》缔结 20 周年开展了各种庆祝活动。这是我们对《公约》各缔约方为实现这一条约的各项目标而做出的努力进行反思的适当时机。



《公约》所订立的各项目标之一，是规定各缔约方应通过以下方式促进相互合作：开展有系统的监测和研究活动，以便针对人为活动对臭氧层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有系统地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并针对可能会对臭氧层产生有害影响的各种活动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这一目标现在可以说已基本得到实现：根据臭氧消耗问题的最新科学评估结果，在中纬度地区（北纬 30 度—南纬 60 度地区）上空的臭氧层应可望于 2049 年时得到恢复。这些评估结果还进一步表明，南极洲上空的臭氧层亦应能得到恢复，但时间要比先前所预计的晚 15 年左右，这是由于南极洲上空的极度低温、以及极高的风速等特殊条件所致。尽管将出现这一延迟，但《维也纳公约》各缔约方在解决这一全球性重大环境问题方面正在明显取得成功，它们有理由为自己所做的努力而感到骄傲和自豪。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手册》（1985 年）第七版中囊括此项条约的全部案文、以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直至 2005 年止所通过的所有决定的订正清单。针对这些决定编制的索引将帮助本《手册》的读者方便地查询各项决定的具体内容—这些决定系按其于《公约》各条款之间的相关性列出，同时还相应地标出了通过这些决定的相关会议。

在以往各版本中，《维也纳公约手册》一直是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一并作为单行本出版的。然而，随着所掌握的相关资讯数量持续增加，而且鉴于有必要对之进行定期增订和每三年将之增列入《手册》之中，因此现决定将之分成两个彼此独立的单行本出版，其中每一单行本将专门介绍说明与所涉条约相关的资讯。

我谨此向各位对臭氧问题有兴趣的读者推荐本《手册》，并希望它将能够继续成为供各位读者查询各缔约方所作所有决定、以及查询臭氧层恢复科学方面的相关资料的有用工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

阿奇姆·施泰纳

导言

欢迎各位阅读《维也纳公约手册》第七版。

与《关于保护臭氧层的国际条约手册》上一版（第六版）不同的是，这一新的版本（第七版）中仅专门提供了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有关的资讯，而前者则是把关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资讯汇编在一起，一并作为一个单行本出版的。我们这次之所以决定在这一新的版本中将之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分开出版，是出于对以下情况的考虑：自 2003 年至 2005 年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至十七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为数众多，而且迄今为止所有这些决定仅分别载列在这些会议的报告之中。



本《手册》目前的第七版在其第 1 节中提供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年）的全部案文。第 2 节中载列了缔约方大会各项相关决定的增订案文，其中包括于 2005 年 12 月 12—16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在第 2 节的各小节中还分别针对《公约》的每一相关条款列出了这些相关决定。第 3 节中载列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最后，在第 4 节中列出了总索引，并对《手册》中所涉重要词句和术语作了增订。

本《手册》将继续作为一份有用的参考资料指南发挥作用，我们也将继续视需要不断予以增订。秘书处欢迎各方提出便于我们今后对本《手册》的编排格式作出进一步改进的任何建议、特别是那些便于我们进一步扩大那些须予定期增订的相关资讯方面的改进建议。

环境署臭氧秘书处

执行秘书

马考·冈扎雷斯

第一节

维也纳公约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前 言

本公约各缔约方，

意识到 臭氧层的变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有害影响，

回顾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里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一项原则，其中规定“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考虑到 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特殊需要，

注意到 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研究，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臭氧层世界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已经采取的保护臭氧层的预防措施，

意识到 保护臭氧层使不会因人类活动而发生变化的措施需要国际间的合作和行动，并应依据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考虑，

还意识到 有需要继续从事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以期进一步发展有关臭氧层及其变化可能引起的不利影响方面的科学知识，

决心要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免受臭氧层变化所引起的不利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臭氧层”是指行星边界层以上的大气臭氧层。
2. “不利影响”是指自然环境或生物区系内发生的，对人类健康或自然的和受管理的生态系统的组成、恢复力和生产力或对人类有益的物质造成重大有害影响的变化，包括气候变化。
3. “备选的技术或设备”是指其使用可能减轻或有效消除对臭氧层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排放物质的各种技术或设备。
4. “备选物质”是指可以减轻、消除或避免臭氧层所受不利影响的各种物质。

5. “缔约方”是指本公约的缔约方,除非案文中另有所指。
6.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有权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范围内的事务,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关的文书。
7. “议定书”指本公约议定书。

第 2 条: 一般义务

1. 各缔约方应依照本公约以及它们所加入的并且已经生效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免受足以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
 - (a) 通过系统观测、研究和资料交换从事合作,以期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人类活动对臭氧层的影响,以及臭氧层的变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b)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从事合作,协调适当的政策,以便在发现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某些人类活动已经或可能由于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而造成不利影响时,对这些活动加以控制、限制、削减或禁止;
 - (c) 从事合作,制订执行本公约的商定措施、程序和标准,以期通过议定书和附件;
 - (d) 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有效地执行它们加入的本公约和议定书。
3.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绝不应影响各缔约方依照国际法采取上面第 1 款和第 2 款内所提措施之外的国内措施的权利,亦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已经采取的其他国内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不同它们在本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
4. 本条的适用应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考虑为依据。

第 3 条: 研究和系统观测

1. 各缔约方承诺酌情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就下列问题发起并合作进行研究和科学评价:
 - (a) 可能影响臭氧层的物理和化学过程;
 - (b) 臭氧层的任何变化所造成的人类健康影响和其他生物影响,特别是具有生物后果的紫外线太阳辐射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
 - (c) 臭氧层的任何变化所造成的气候影响;
 - (d) 臭氧层的任何变化及其引起的紫外线辐射变化对于人类有用的自然及合成物质所造成的影响;

- (e) 可能影响臭氧层的物质、作法、过程和活动, 以及其累积影响;
- (f) 备选物质和技术;
- (g) 相关的社经因素;

以及附件一和二里更详细说明的问题。

2. 各缔约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到国家立法和国家一级与国际一级进行中的有关活动的情况下, 酌情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推广或制定联合方案或补充方案, 以便系统观测臭氧层状况及附件一里详细说明的其他有关参数。
3. 各缔约方承诺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从事合作, 通过适当的世界数据中心确保定期并及时地收集、验证和散发研究和观测数据。

第4条：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1.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鼓励附件二里详细说明的、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经、商业和法律资料的交换。这种资料应提供给各缔约方同意的各组织。任何此种组织收到提供者认为机密的资料时, 应保证不发表此种资料, 并于提供给所有缔约方之前加以汇总, 以保护其机密性。
2. 各缔约方应从事合作, 在符合其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及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形下, 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促进技术和知识的发展和转让。这种合作应特别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a) 方便其他缔约方取得备选技术;
 - (b) 提供关于备选技术和设备的资料, 并提供特别手册和指南;
 - (c) 提供研究和系统观测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 (d) 科学和技术人才的适当训练。

第5条：递交资料

各缔约方应依照有关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格式和时间, 就其执行本公约及其加入的本公约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通过秘书处向按照第6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递交资料。

第6条：缔约方会议

1. 缔约方会议特此设立。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第7条内临时指定的秘书处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的会议常会应依照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按期举行。
2. 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 如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 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至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时, 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和通过其本身的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以及适用于秘书处业务的财务规定。
4. 缔约方会议应继续不断地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同时应:
 - (a) 规定递交依照第 5 条提出的资料的格式和时间, 并审议这些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
 - (b) 审查有关臭氧层、有关其可能发生的变化或任何这种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的科学资料;
 - (c) 依照第 2 条的规定, 促进适当政策、战略和措施的协调, 以尽量减少可能引起臭氧层变化的物质的排放, 并就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措施提出建议;
 - (d) 依照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 制订推行研究、系统观测、科技合作、资料交换以及技术和知识转让等方案;
 - (e) 依照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 视需要审议和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
 - (f) 审议对任何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 于作出决定后向此种议定书的缔约方建议通过;
 - (g) 依照第 10 条的规定, 视需要审议和通过本公约的增列附件;
 - (h) 依照第 8 条的规定, 视需要审议和通过议定书;
 - (i) 成立执行本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 (j) 适当时请求主管国际机构和科学委员会, 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臭氧层协调委员会, 在科学研究、系统观测以及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其他活动方面提供服务, 并利用这些组织和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
 - (k) 考虑和采取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
5.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 如果在保护臭氧层的任何方面具有资格, 并向秘书处声明有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 则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亦可参加会议。观察员的接纳与参加应遵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处理。

第 7 条： 秘书处

1. 秘书处的任务如下：
 - (a) 为第 6、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提供服务；
 - (b) 根据由于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而收到的资料, 以及第 6 条规定之下成立的机构举行会议所产生的资料, 编写和提交报告；
 - (c) 执行任何议定书委派给它的任务；
 - (d) 就他执行本公约下的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编写报告, 提交缔约方会议；
 - (e) 保证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必要的协调, 尤其要作出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行政和合约安排；
 - (f) 执行缔约方会议可能指定的其他任务。
2. 在依照第 6 条的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以前,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临时执行秘书处的任务。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从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任务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作为秘书处。

第 8 条： 议定书的通过

1. 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2 条的规定, 于一次会议上通过议定书。
2. 任何议定书的草案案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上述会议以前六个月呈交各缔约方。

第 9 条： 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案。这种修正案除其他外, 应充分顾及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考虑。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会议在一次会议上通过。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应于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 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 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提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以前六个月呈交给各缔约方。秘书处也应将提议的修正案呈交给本公约各签署国作为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 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修正案。并应由保存者呈交给所有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
4. 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 亦应适用上述第 3 款提到的程序, 不过只需要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该议定书缔约方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就可通过。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核准或接受,应以书面通知保存者。依照上述第3或第4款规定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保存者接得至少四分之三公约缔约方或至少三分之二的有关议定书缔约方的批准、核准或接受通知书后的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方之间生效,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存放批准、核准或接受文书九十天后,修正案对它生效。
6. 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参加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10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附件或其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一个构成部分,因此,除非另有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时,亦包括本公约或其议定书的附件在内。这种附件只限于科学、技术和行政事项。
2. 除非在任何议定书里对其附件另有规定,本公约或议定书所增列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本公约的附件应依照第9条第2和第3款规定的程序通过,而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依照第9条第2和第4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果不核准本公约的增列附件或它所加入的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于保存者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以书面向保存者发出反对声明。保存者应于接得此种声明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任何缔约方可于任何时间取消以前发出的反对声明而接受增列附件,有关附件即对它生效;
 - (c) 在保存者发出通知六个月之后,增列附件应对未曾依照上文(b)项发出声明的本公约或任何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生效。
3. 本公约附件或任何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适用本公约附件或议定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适用的同一程序。附件及其修正案应特别考虑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4. 如果一个增列附件或对任何附件的修正,涉及对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则增列附件或修正后的附件,应于对公约或其有关议定书的修正案生效以后才能生效。

第11条: 争端的解决

1. 万一缔约方之间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方应以谈判方式谋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的缔约方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它们可以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翰旋或邀请第三方出面调停。
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或其后任何时候,缔约方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书面向保存者声明,就未根据上述第1或第2款解决的争端来说,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办法为强制性办法:

- (a)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如果缔约方还没有按照上文第 3 款的规定接受相同或任何程序, 则应根据下文第 5 款的规定提交调解, 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5. 若争端一方提出要求, 则应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由有关各方所指派的数目相同的成员组成, 而主席则应由各方指派的成员共同选出。委员会将作出最后的建议性裁决, 各方应诚恳地考虑这一裁决。
 6. 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 除非有关议定书另有规定。

第 12 条: 签署

本公约应按下述时间和地点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从 198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985 年 9 月 21 日在维也纳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 从 198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986 年 3 月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第 13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1.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须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交给保管者。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任何组织如成为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缔约组织而该组织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是缔约方, 则该缔约组织应受按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有这种组织, 即在该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缔约方的情况下, 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就执行其按照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责任各自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 该组织和成员国不应同时享有行使按照公约或有关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第 1 款所指的这些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也应在其职权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通知保管者。

第 14 条: 加入

1. 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应开放供加入, 任何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签署截止日期起均可加入。加入文书应交给保管者。
2. 上文第 1 款中所指的组织, 应于其加入文书里声明它们在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所涉事项中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也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发生重要变化时通知保管者。
3. 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加入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15 条：表决权

1. 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除上文第 1 款的规定外, 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 其票数相当于加入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它们的成员国的数目。这样的组织不应行使其表决权, 如果它们的成员国已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反之亦然。

第 16 条：公约及其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1. 除非某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是, 或在同一个时间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否则不能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2. 关于任何议定书的决定, 只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第 17 条：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任何议定书, 除非其中另有规定, 应于第十一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3. 对于在交存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方, 本公约应于这些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4. 任何议定书, 除非其中另有规定, 对于在其按上述第 2 款规定生效后批准、接受、核准该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的缔约方而言, 该议定书应于这一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或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生效—以较后者为准。
5. 为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 不应被视为这些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附加文书。

第 18 条：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任何保留。

第 19 条：退出

1. 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四年之后, 该缔约方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保管者退出公约。

2. 任何议定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四年之后, 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 该缔约方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保管者退出该议定书。
3. 这种退出应于保管者接得通知之日以后一年终了时或退出通知内说明的更晚时间生效。
4. 任何缔约方一旦退出公约, 应即被视为亦已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议定书。

第20条: 保管者

1. 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起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管者的职责。
2. 保管者应特别就下列事项通知各缔约方:
 - (a) 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的签署, 以及依照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 (b) 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依照第17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 (c) 依照第19条规定提出的退出通知;
 - (d) 依照第9条规定通过的公约修正案及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 各缔约方对修正案的接受情况, 以及其生效日期;
 - (e) 有关依照第10条规定的附件的通过和核准及附件修正案的所有通知;
 - (f)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关于它们在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的通知, 及职权范围发生任何变化的通知;
 - (g) 根据第11条第3款发表的声明。

第21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正本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 六种文本同样作准, 公约正本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下面签名的全权代表谨签署本公约, 以昭信守。

1985年3月22日签订于维也纳

附件一: 研究和系统观测

1. 本公约各缔约方同意主要的科学问题如下:
 - (a) 臭氧层的变化, 可使达到地面的具有生物效应的太阳紫外线辐射量发生变化, 并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生物和生态系统以及对人类有用的物质;
 - (b) 臭氧垂直分布的变化, 可使大气层的气温结构发生变化, 并可能影响天气和气候。

2. 本公约各缔约方应依照第 3 条的规定从事合作, 进行研究和系统观测, 并就下列各方面的未来研究和观测活动作出建议:

(a) 关于大气物理和化学的研究

- (一) 全面的理论模型: 进一步发展考虑到辐射、动力和化学过程之间相互作用的模型; 关于各种人造和自然物质对大气臭氧的连合效应的研究; 卫星和非卫星的测量数据集的解释; 大气和地球物理参数趋向的评价; 就此种参数的变化鉴定其具体成因的方法研究;
- (二) 实验室研究: 对流层和平流层化学和光化过程的速率系数、吸收横断面和机制; 支持所有有关光谱区实地测量的分光仪数据;
- (三) 实地测量: 自然和人类起源的关键来源气体的含量和通量; 大气动力研究; 直至行星边界层的光化学有关物质的同步测量, 应用就地测量和遥感测量仪器; 各种传感器的相互比较, 包括协调的卫星仪器使用的相互测量; 关键大气痕量成分、太阳光谱通量和气象参数的立体场;
- (四) 仪器的发展, 包括大气痕量成分、太阳通量及气象参数的卫星和非卫星传感器。

(b) 对健康、生物和光致降解影响的研究

- (一) 人类暴露于可见和紫外太阳辐射与 (a) 引发黑瘤和非黑瘤皮肤癌以及 (b) 对免疫系统的影响之间的关系;
- (二) 紫外线 B 辐射, 包括波长关系对 (a) 农作物、森林和陆地生态系统以及 (b) 水生食物链和水产的影响, 以及可能抑制海洋浮游植物生产氧气;
- (三) 紫外线 B 辐射对生物物质、物种和生态系统发生作用的机制, 包括: 剂量、剂量率及反应之间的关系; 光修复、适应和保护;
- (四) 生物作用光谱和光谱反应研究, 应用多色辐射, 以便包括各种波长区之间可能的相互作用;
- (五) 紫外线 B 辐射在下列各方面的影响: 对生物圈的平衡具有重要性的生物物种的敏感和活功; 例如光合和生物合成等等的基本作用;
- (六) 紫外线 B 辐射对污染、农用化学品和其他物质的光致降解的影响。

(c) 对气候的影响研究

- (一) 关于臭氧和其他痕量物质的辐射效应及对气候参数的影响的理论和观测研究。例如, 土地和海洋表面的温度、降水模式以及对流层和平流层之间的交流;
- (二) 关于这类气候变化对人类活动各方面的影响的调查。

(d) 系统观测:

- (一) 臭氧层状况(即总柱容量和垂直分布的空间和时间变异)。利用卫星和地面系统相结合的办法使全球臭氧观测系统充分发挥作用;
- (二) 对流层和平流层的 HO_x 、 NO_x 、 ClO_x 和碳族源气体浓度;
- (三) 从地面到中间层的气温, 利用地面和卫星系统;
- (四) 利用卫星测量达到地球大气层的分辨波长的太阳通量和离开地球大气层的热辐射量;
- (五) 达到地面的在紫外线范围内具有生物影响的分辨波长的太阳通量;
- (六) 从地面到中间层的烟雾体特性和分布, 利用地面、空中和卫星系统;
- (七) 气候重要变数, 方法是维持高质量气象表面测量的方案;
- (八) 痕量物质、气温、太阳通量和烟雾体, 利用分析全球数据的经过改善的方法。

3. 公约各缔约方应在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情况下合作, 促进参加本附件所列各种研究和系统观测所需的适当科学和技术训练。应特别注意观测仪器和观测方法的相互校正, 以产生可比较的或标准化的科学数据集。
4. 下面以不安优先顺序排列出的各种自然和人类来源的化学物质, 被认为可能改变臭氧层的化学和物理特性。

(a) 碳物质

(一) 一氧化碳(CO)

一氧化碳的重要来源是自然界和人类, 据认为对对流层的光化过程有重要的直接作用, 对平流层的光化过程则有间接作用。

(二) 二氧化碳(CO_2)

二氧化碳的重要来源是自然界和人类, 通过影响大气的热构造而影响到平流层的臭氧。

(三) 甲烷(CH_4)

甲烷来自自然界和人类, 对平流层和对流层的臭氧都有影响。

(四) 非甲烃类物质

非甲烃类物质含有许多化学物质, 来自自然界和人类, 对对流层的光化过程有直接作用, 对平流层光化过程则有间接作用。

(b) 氮物质**(一) 氧化亚氮 (N_2O)**

氧化亚氮主要来自自然界，不过人类来源也变得愈来愈重要。氧化亚氮是平流层 NO_x 的主要来源， NO_x 对于平流层臭氧丰度的控制有重要作用。

(二) 氮氧化物 (NO_x)

NO_x 的地面来源，只对对流层的光化过程有直接的重要作用，对平流层的光化过程则有间接作用，而接近对流层顶的 NO_x 注射可能对上对流层和平流层的臭氧直接引起变化。

(c) 氟物质**(一) 全卤化烷烃，例如 CCl_4 ， $CFC1_3$ (CFC-11)， CF_2Cl_2 (CFC-12)， $C_2F_3Cl_3$ (CFC-113)， $C_2F_4Cl_2$ (CFC-114)**

全卤化烷烃来自人类，是 $C10_x$ 的一个来源，对臭氧的光化过程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海拔 30 至 50 公里区域。

(二) 部分卤化烷烃，例如 CH_3Cl ， CHF_2Cl (CFC-22)， CH_2CCl_3 ， $CHFCl_2$ (CFC-21)

CH_3Cl 来自自然界，而上列其他部分卤化烷烃则来自人类。这些气体也是平流层 $C10_x$ 的来源。

(d) 溴物质

全卤化烷烃，例如 CF_3Br

这些气体来自人类，是 BrO_x 的来源，其作用类似 $C10_x$ 。

(e) 氢物质**(一) 氢 (H_2)**

氢来自自然界和人类，对平流层的光化过程的作用不大。

(二) 水 (H_2O)

水来自自然界，对平流层和对流层的光化过程都有重要作用。平流层水蒸气的本地来源包括甲烷的氧化以及较小程度上氢的氧化。

附件二：资料交换

1. 本公约各缔约方认识到收集和共同利用资料是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及保证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确属适当和公允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各缔约方应致力于科学、技术、社经、商业和法律资料的交换。

2. 本公约各缔约方于决定收集和交换何种资料时，应考虑资料效用及收集时所需的费用。各缔约方还认识到依照本附件进行的合作应符合关于专利权、贸易机密、保护机密资料和所有权资料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

3. *科学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

- (a) 政府方面和私人方面已规划好的和进行中的研究工作，以促进研究方案的协调、使国家和国际间的可用资源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 (b) 研究工作所需的排放资料；
- (c) 刊载于经同行审阅的文献内的关于了解地球大气物理和化学及其易变性的科学研究结果，特别是关于臭氧层状况及臭氧柱总量垂直分布时标变化对于人类健康、环境和气候的影响的科学研究结果；
- (d) 研究结果的评价及关于未来研究工作的建议。

4. *技术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

- (a) 利用化学代用品或备选技术来减少可以引起臭氧变化的物质排放以及有关已计划和进行中的研究工作的可行性和费用；
- (b) 应用化学或其他代用品和备选技术的局限性和危险性。

5. *关于附件一内所提各种物质的社经和商业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

- (a) 生产和生产能力；
- (b) 使用和使用方式；
- (c) 输入/输出；
- (d) 可能间接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以及控制此种活动的管理行动的代价、危险和利益。

6. *法律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

- (a)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措施和法律研究；
- (b)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国际协定, 包括双边协定；
- (c)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执照签发办法和条件以及有无专利。

在通过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时发表的各项声明

(会议议定：1985年3月21日提出，载于第1至3段的声明，和1985年3月2日提出，载于第4和第5段的声明，应作为最后文件的附录。)

1.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对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没有应一方请求由第三方对争端进行强制性解决的任何规定感到遗憾。出于对这一做法的一贯支持，这些代表团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利用根据公约第11条第3款的规定发表一项声明的机会。
2. 埃及代表团重申它的政府对进行国家和国际努力以保护环境，包括保护臭氧层的重视。因此，该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参加了筹备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和通过公约和各项决议的工作。在参加有关公约第1条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作为该条第6款适用于所有区域性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只要这些组织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即公约管辖的事务属于它们的职权范围，而且它们还得到其成员国根据其内部议事规则给予的充分授权。在参加有关公约第2条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声明该条第2款应根据序言部分第三段加以解释。在参加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第1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声明它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赞同并不妨碍它对在成员国中分摊经费的方法所持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埃及代表团在讨论预备性文件 UNEP/WG.94/13 的过程中曾支持的第二种选择方法，根据这种方法，80%的费用可由工业化国家负担，其余20%则按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在成员国中分摊。
3. 关于含氟氯烃的议定书的第2项决议，日本代表团的意见是，要等臭氧层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有了成果，才能就是否继续进行制订一项议定书作出决定。其次，关于上述决议第6段，日本代表团认为，应由每个国家来决定如何控制含氟氯烃的排泄。
4. 西班牙代表团声明，按照会议主席在其1985年3月21日发言中的解释，西班牙政府认为，关于含氟氯烃的议定书的决议第6段是单对促请它们控制生产或使用含氟氯烃的范围的个别国家而言，而非对第三国或有关这些国家的区域组织而言。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声明，该代表团认为公约第15条的意思是：其成员国均非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得各有一票表决权。该代表团还认为，第15条不允许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成员国作出任何双重表决；也就是说，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作为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投票参加表决之外，决不能再行投票。反过来说，也是如此。

第 2 节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 会议的决定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20-22 页列有《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及有关附件，并标示出所涉及的《公约》有关条款。

第 2 节剩余部分为有关决定和部分附件，按《公约》条款排列。

未列入只在短期内有用的附件，但这类附件可见《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臭氧秘书处可提供这些报告。

决定索引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赫尔辛基，1989年4月26—28日）

决定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VCI/1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6	32
VCI/2	汇报缔约方采取的措施	5	31
VCI/3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8	41
VCI/4	研究、观测和技术转让	3	23
VCI/5	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能力	3	23
VCI/6	附属机构	6	32
VCI/7	仲裁程序	11	43
VCI/8	秘书处的指定	7	40
VCI/9	财务安排	6	34
VCI/10	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6	36
附件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一	议事规则	见第三部分	49
二	仲裁程序	11	43
三	管理信托基金的职权规定	6	35
四	秘书处的预算	(未载入)	-
五	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公式	(未载入)	-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内罗毕，1991年6月17-19日）

决定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VCII/1	修正议事规则	6	33
VCII/2	根据《维也纳公约》附件二进行资料交换	3	23
VCII/3	《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	9	42
VCII/4	臭氧研究主管人的建议	3	27
VCII/5	科学资料的审查	3	24
VCII/6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	14	46
VCII/7	第VCI/5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	24
VCII/8	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	6	33
VCII/9	扩大全球臭氧观察系统网络	3	24
VCII/10	预算和财务事项	6	36
VCII/11	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	6	33
附件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一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秘书处：1991年预算和1992及1993年概算	(未载入)	-
二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缔约方1992和1993年的认捐数额	(未载入)	-
三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缔约方1990和1991年的捐款情况	(未载入)	-
四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1990年的支出	(未载入)	-

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曼谷, 1993 年 11 月 23 日)

决定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VCIII/1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	14	46
VCIII/2	各评估小组的报告	3	24
VCIII/3	《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	9	42
VCIII/4	为《维也纳公约》附件一进行汇报	3	24
VCIII/5	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3	28
VCIII/6	预算和财务事项	6	37
VCIII/7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	6	33
VCIII/8	臭氧研究主管人今后的会议	3	28

附件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一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994、1995、1996 和 1997 年捐款比额表	(未载入)	-
二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臭氧秘书处 1993、1994、1995、1996 和 1997 年合订预算	(未载入)	-

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圣何塞, 1996 年 11 月 25 和 27 日)

决定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VCIV/1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	14	46
VCIV/2	三个评估小组的报告	3	25
VCIV/3	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3	28
VCIV/4	提供资金事项	3	25
VCIV/5	预算和财务事项	6	37
VCIV/6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	6	34

附件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一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996、1997、1998、1999 和 2000 年预算	(未载入)	-
二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997、1998、1999 和 2000 年捐款比额表	(未载入)	-

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北京, 1999 年 11 月 29—12 月 3 日)

决定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VCV/1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	14	46
VCV/2	三个评估小组的报告	3	25
VCV/3	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3	29
VCV/4	财务报告和预算	6	38
VCV/5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6	34

附件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一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预算	(未载入)	-
二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00、2001、2002 和 2003 年的捐款分摊比额表	(未载入)	-

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罗马, 2002 年 11 月 25—29 日)

决定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VCVI/1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	14	47
VCVI/2	为《维也纳公约》开展与臭氧有关的监测和研究活动	3	25
VCVI/3	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6	38
VCVI/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6	34

附件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02 年批准预算, 2003 年预算和 2004, 2005 和 2006 年预算	(未载入)	—

缔约方第七次会议(达喀尔, 2005 年 12 月 12—16 日)

决定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VCVII/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的批准情况	14	47
VCVII/2	用于资助与《维也纳公约》相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的信托基金	3	26
VCVII/3	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6	39
VCVII/4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八届会议	6	34

附件	标题	有关条款	页
一	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经修订的 2005 年核定预算、以及 2006、2007 和 2008 年核定概算	(未载入)	—
二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订立的缔约方 2006、2007 和 2008 诸年度捐款分摊比例表	(未载入)	—

第 3 条： 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

关于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的决定

第 VICI/4 号决定： 研究、观察和技术转让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ICI/4 号决定中决定在研究、观察和技术转让方面优先考虑下列活动：

- (a) 受控物质的潜在替代物对大气的影响,特别是它们可能产生的消耗臭氧作用和温室升温作用；
- (b) 对流层较稀有的痕量气体的监测及其相互作用的研究；
- (c) 应扩大全球臭氧观察系统,特别是在热带地区和南半球。应特别注意极地的臭氧监测工作。各国应对这类监测方案做出长期承诺,其中包括提供足够的相应资金以开展有效工作；
- (d) 就地球表面紫外线辐射变化对人类健康和生物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必须特别注意对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的影响和开发对更强烈紫外线辐射有抵抗作用的作物品种；
- (e) 除受控物质外,对可能消耗臭氧的气体、如甲基氯仿对大气的影响进行研究；
- (f) 研究臭氧消耗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第 VICI/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能力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ICI/5 号决定中决定开展合作,以确保加强发展中国家协助进行臭氧科学研究的能力。和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确定发达国家中那些可以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科学机构进行合作的机构来开展这项工作。还应确定那些可协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科学能力的财务机构。

第 VCII/2 号决定： 根据《维也纳公约》附件二进行资料交换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2 号决定中决定：

- (a) 注意到要根据附件二的规定进行资料交换,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各缔约方报告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要求的资料,并按照《议定书》第 9 条的要求就各项活动交换资料和提出报告。因此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无论是否是经修正的《议定书》的缔约方)都提供这种数据和资料；
- (b) 要求《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请评估小组查明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有关《公约》附件一所物质的哪些资料以及缔约方可以或应当分别提供哪些资料；并请秘书处根据这一情况与评估小组的主席一起编制一种适当的临时报告格式；

- (c) 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提出的有关将 HFCs 列入《维也纳公约》附件一的物质清单的建议；
- (d)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根据《公约》附件二的目标提供了资料用于交换，并请所有缔约方提供与该附件的目标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 VCII/5 号决定：科学资料的审查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5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6 条规定建立的四个评估小组 1989 年的报告以及这些小组当前为编写补充报告而进行的工作，这些补充的报告将提交定于 1992 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审议。

第 VCII/7 号决定：第 VCI/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7 号决定中决定请秘书处促请各缔约方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第 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还请《维也纳公约》秘书处提供有关现行区域活动的资料。

第 VCII/9 号决定：扩大全球臭氧观测系统网络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9 号决定中决定请《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通过双边和多边捐款促进扩增臭氧观测站网络，尤其是在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领土内按照公认的科学标准选定的地方；并具体要求：

- (a) 气象组织和环境署使各缔约方随时知道可由双边或多边合作予以满足的具体网络需要；
- (b) 发达国家为全球臭氧观测系统而向气象组织环境监测特别基金做自愿捐款；
- (c) 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臭氧观测系统范围内，将臭氧层监测工作作为其要求双边及多边援助的重点。

第 VCIII/2 号决定：各评估小组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第 VCIII/2 号决定中决定：

1. 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1991 年的各项报告；
2. 注意到三个评估小组为编制增订报告以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审议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第 VCIII/4 号决定：为《维也纳公约》附件一进行汇报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第 VCIII/4 号决定中决定：

1. 接受如下建议：即为了《维也纳公约》第 3 条和附件一的目的，公约缔约方如能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就议定书所控制的所有物质汇报数据，即可视为满足了要求；

2. 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就氟化烃的汇报问题做出决定之前暂就不就《公约》第 3 条和附件一中有关氟化烃的数据汇报要求做出决定。

第 VCIV/2 号决定：三个评估小组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的 *第 VCIV/2 号决定* 中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
2. 确认科学评估小组在协调编制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报告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以及各国有关机构对报告的编制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 VCIV/4 号决定：提供资金事项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的 *第 VCIV/4 号决定* 中决定：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臭氧、紫外线监测工作和有关研究；
2. 请各缔约方采用适当方法支助这类方案。

第 VCV/2 号决定：三个评估小组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的 *第 VCV/2 号决定* 中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
2. 确认并鼓励各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属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开展的协作；
3. 确认科学评估小组在协调其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世界气象组织、各国家有关机构和各国际组织为报告的编制工作做出了贡献。

第 VCVI/2 号决定：为《维也纳公约》开展与臭氧有关的监测和研究活动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的 *第 VCVI/2 号决定* 中决定：

忆及《维也纳公约》第 3 条与第 4 条及其附件一与附件二，第 VCI/4 号、第 VCI/5 号、第 VCII/4 号、第 VCII/7 号、第 VCII/9 号、第 VCIII/5 号、第 VCIV/3 号、第 VCIV/4 号和第 VCV/3 号，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9 段，

确认迫切需要增强《维也纳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立对臭氧层实行有效保护的制度，

1. 赞赏地注意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中所提到各项建议；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气象组织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为接受为《维也纳公约》各缔约方以及各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设立一项预算外基金，用于根据上述各项决定，在发展中

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内开展与《维也纳公约》相关的各项研究活动及有系统性观测工作提供资金；

3. 促请所有缔约方与各国际组织为上文第 2 段所述目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自愿实物捐助；
4. 该项基金的首要目的应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内不断维持和标准化用于监测柱状臭氧层、臭氧层剖面及紫外线辐射的世界气象组织现有全球大气地面观测站提供辅助以期努力实现平衡的全球覆盖。为改进观测网络及相关的研究工作，应考虑支持由臭氧研究管理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协商后确定的其他活动；
5. 请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进行磋商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基金拨款决策的体制安排方面的咨询，并提供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各项要求的具体建议并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6. 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及国际组织每年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考虑到其他各公约内的进展情况和需求，在《维也纳公约》下届缔约方会议上审查基金运作的体制安排，以避免重复；
8. 请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把握可用于实现各项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共同目标的各种机会。

第 VCVII/2 号决定：用于资助与《维也纳公约》相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的信托基金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次会议的第 VCVII/2 号决定中决定：

注意到 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即继续需要保持一种在区域上平衡的、稳定的和长期的观测能力，以便对臭氧状况及与气候有关的各种来源气体和参数进行追踪观测、侦测和追踪对流层中臭氧的稳定情况及其预计的恢复情况、确定促使放射性强度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是否在臭氧总体状况中引发了相应的变化、并在全球范围内确定和记录地面紫外线辐射强度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意到 目前仍需增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此方面的能力，以便使它们得以保持现有的观测仪器和网络、安装新的设备和仪器以有效增强现有的观测能力、以及传播关于臭氧和紫外线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注意到 此种能力的增强符合所有缔约方的利益，因为如能使科学部门更为深入地了解此方面的情况，则便将不仅有助于增进全球臭氧和紫外线辐射方面的知识，而且还将为从科学上支持地方政策制定者长期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奠定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列的各项相关建议；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臭氧秘书处把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VI/2 号决定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再度进一步延长 8 年，亦即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便继续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开展监测和研究活动；

3. 在缔约方大会订于 2014 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再度把该信托基金的有效期自 2015 年届满后再予进一步延长；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依照关于供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讨论和参阅的议题的说明的附件一中所载列的协议条款，继续进行其各自机构在此项基金方面的运作，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该协议可根据不断发展演变的需要和条件随时加以修订；
5.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各国际组织对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和自愿性实物捐助，以便为那些在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中列述的各项优先活动提供资金；
6. 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及各相关国际组织按年度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于其后按期邀请各缔约方汇报在此前各年份获得捐款的情况以及得到资助的活动和计划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把所收到的资金用于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建议中所列述的各项优先活动，并努力达成区域性平衡，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应根据获得供资的情况，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内的类似资金，努力以杠杆方式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并为此向所有区域的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8. 请臭氧秘书处向《维也纳公约》2008 年缔约方大会汇报自此项信托基金设立以来的运作情况及其获得捐款和支出的情况。

有关臭氧研究主管人的决定

第 VCII/4 号决定：臭氧研究主管人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4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一次会议的结果(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和监测项目, 报告第 23 号), 并按照该会议的建议:

- (a) 建议进一步扩大同气象组织在协调研究工作和系统观察中的协作；
- (b) 请公约缔约方确定方法, 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臭氧监测和研究方面的科技培训及其他有关援助；
- (c) 建议气象组织继续提供指导和基础设施以保持现有的全球臭氧观测系统(GO₃OS)观测站并使之标准化, 其数据的供应和分析, 并旨在扩大 GO₃OS, 更好地涵盖极地和热带地区；
- (d) 请秘书处在公约框架内继续收集各国研究活动的资料并确保广泛分发此种资料；

(e) 忆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第 6(a) (ii) 号决定, 该决定要求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的组成为:

(一) 政府的大气研究主管人员和

(二) 从事有关臭氧层变化对健康和环境影响研究的政府研究主管人员; 并要求世界气象组织与环境署合作, 继续安排召开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臭氧研究主管会议, 并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科学评估小组进行密切合作, 为此目的, 应邀请评估小组的各位主席出席臭氧研究主管人的会议;

(f) 请缔约方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报告中的全部各项建议, 并请臭氧主管人在他们的下一份报告中对他们的建议列出先后顺序。

第 VCIII/5 号决定: 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第 VCIII/5 号决定中决定:

1. 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特别是报告中有关设立高度优先的科学目标用以指导今后臭氧问题工作、在长期观测臭氧和与臭氧有关的化学成分方面需要做出改进以及臭氧研究主管人所确定的在测量和分析领域迫切需要提高培训等方面;
2. 请所有缔约方向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全球臭氧观测系统环境监测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扩大在发展中国家的观测站网络;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决定资助若干全球臭氧观测站, 并请环境基金根据臭氧研究主管人的建议, 在项目请求国高度重视观测站建设工作时, 适当考虑为在热带地区和任何其他尚未设立足够观测站的区域增建数目有限的观测站提供资金; 并请世界气象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 就现有监测设备进行调查评估, 以便酌情向这些观测站提供测量臭氧和紫外线 B 方面最先进的技术设备。

第 VCIII/8 号决定: 臭氧研究主管人今后的会议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第 VCIII/8 号决定中决定, 作为对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I/6 号决定的部分改动, 今后将每隔三年举行一次臭氧研究主管人会议, 时间是在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召开之前六个月、并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衔接举行。

第 VCIV/3 号决定: 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的 VCIV/3 号决定中决定:

1. 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与监测项目第 41 号报告);
2. 赞同载于该次会议报告中的臭氧研究主管人第三次会议向《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3. 请所有缔约方：

- (a) 继续并进一步监测平流层和对流层臭氧、其中包括垂直曲线图和其他痕量物质和气溶胶，将量测数据存档，并努力发展建立新的观察能力，如飞机和卫星量测；
- (b) 通过日常监测和试验活动加强对平流层和对流层变化过程的调查并在数量上加以确定，以了解目前的变化，进而预测平流层的短期和长期变化；
- (c) 调查臭氧与气候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飞机排放的影响；
- (d) 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继续进行紫外线-B 协调一致量测及量测数据存档的工作；
- (e) 除其他事项外，通过建立生物系统基准数据和确定与气候变化等其他环境因素相互作用来加强对紫外线-B 影响的研究；
- (f) 与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培训、臭氧和紫外线辐射的基准监测以及有关研究；
- (g) 对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臭氧观察系统环境监测信托基金提供额外捐款。

第 VCV/3 号决定. 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的第 VCV/3 号决定中决定：

- 1. 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2. 赞同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列于提交给《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气象组织/环境署联合报告、亦即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与监测项目第 45 号报告之中；
- 3. 请所有缔约方：
 - (a) 继续维护各种仪器并发展对平流层和对流层臭氧测量数据的监测、校准和存档工作，其中包括对臭氧垂直分布情况的测量及对其他极为重要的示踪物种和气溶胶的测量，并结合加速地面仪器校准工作方案增进和利用诸如飞机和卫星测量等新的观测能力；
 - (b) 扩大地面臭氧观测站，特别是设于亚洲的大陆部分（例如西伯利亚地区）以及加勒比和中美洲区域的此种观测站；
 - (c) 通过日常监测和试验活动加强对平流层和对流层变化过程的调查和定量测量，以了解目前发生的变化，从而进一步对平流层的短期和长期变化情况进行预测；
 - (d) 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对臭氧与气候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以及飞机排放对臭氧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
 - (e) 请世界气象组织继续努力改进紫外线-B 测量工作的质量和兼容性及其存档工作；

- (f) 大力增强对紫外线辐射 (UV-B) 所产生的影响的研究工作, 并进一步努力对此种影响进行监测;
- (g) 请世界气象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法增强发展中国家关于臭氧、紫外线-B 辐射方面的培训和基量监测及相关的研究工作, 同时铭记只有在诸如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供资组织提供援助和《公约》缔约方通过适当的机制对此种方案提供直接支持的情况下才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第 5 条：递交资料

第 VCI/2 号决定：缔约方汇报所采取的措施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CI/2 号决定中决定，每个缔约方应在公约生效后每两年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一份概要，说明它为执行公约采取的各项措施。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段，两年一次的汇报应列入与附件一所述物质有关的社会经济和商业资料。为此，秘书处应编制汇报的格式并确保对提供给它的资料进行必要保密。

第 6 条：缔约方会议

有关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第 VIC/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IC/1 号决定中决定在考虑到在该次会议上作出的各项解释的情况下，通过《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见本手册第三节]。

第 VIC/6 号决定：附属机构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IC/6 号决定中决定：

(a) 建立以下协调机构，作为《维也纳公约》第 6 条第 4(i) 款规定的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

(一) 由缔约方会议选举出的主席团成员组成的会议主席团：

主席团的权限应是代表缔约方酌情提供便利以执行《公约》第 6 条第 4 款的有关分款，特别是：- 审查有关臭氧层的科学资料、臭氧层的可能变化及这种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第 3 和 4 条审议进行有步骤观察、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流和技术知识转让的方案，起草一份进行这类活动的议程草案并列出开展拟议活动所需经费估算，供缔约方下一次会议审议；- 审议缔约方下一次会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并审查缔约方会议秘书处为便利会议工作编制的文件。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两次缔约方会议之间最多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与下一节提及的研究主管人会议同时举行。

主席团会议的费用由《公约》预算支付；

(二) 由下述人士组成的会议：(a) 政府大气研究主管人和 (b) 进行臭氧变化产生的健康和环境影响有关研究的政府研究主管人。

该会议应审查正在进行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及监测方案以确保对这些方案进行适当协调和确定需要填补的空白。

会议应每两年（在缔约方会议之前 6 个月）与主席团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应编制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就今后的研究以及扩大发达及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间的合作提出的建议，以提交《公约》缔约方下一次会议。

假定来自发达国家的研究主管人将自理其开支，秘书处的预算将最多支付十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主管人参加会议的费用。

(b) 《公约》秘书处应与环境署和气象组织合作，进行主席团和研究主管人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联席会议将与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环境污染、监测和研究小组的会议同时举行。

第 VCII/1 号决定：修正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1 号决定中决定：

- (a) 修正第 6 条第 2 款，经修正后的该款如下：

删去该段第三第四行中“在与其代表的组织和国家直接有关的事项中”这些字。该段的案文现在是：

“观察员如经主席邀请，并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 (b) 修正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增加下列文字：

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所指的五个国家集团轮流担任。”

- (c) 修正第 23 和 24 条如下：

(一) 第 23 条：删去第 2 款；

(二) 第 24 条：将“如主席之外的一位主席团成员”改为“如主席团成员”。

第 VCII/8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8 号决定中决定自 1993 年会议起，每隔三年召开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即于 1996 年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

第 VCII/1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11 号决定中决定于 1993 年召开《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在同一地点衔接召开。

第 VCIII/7 号决定：《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第 VCIII/7 号决定中决定：

1. 于 1996 年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在同一地点衔接举行；
2. 感激地接受奥地利提议担任东道国，于 1995 年在维也纳庆祝《维也纳公约》十周年同时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

第 VCIV/6 号决定：《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的第 VCIV/6 号决定中决定，1999 年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一起，于同一地点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

第 VCV/5 号决定：《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的第 VCV/5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2 年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相结合召开《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 VCVI/4 号决定：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的第 VCVI/4 号决定中决定，将于 2005 年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一并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第 VCVII/4 号决定：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次会议的第 VCVII/4 号决定中决定，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衔接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有关财务事项的决定

第 VCI/9 号决定：财务安排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CI/9 号决定中决定：

- (a)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设立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
- (b) 公约信托基金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管理，支付缔约方核准的支出，并接受公约缔约方的捐款；
- (c) 为此，缔约方会议请执行主任征得联合国秘书长和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必要同意；
- (d) 通过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三中的信托基金的权限（附于下面）；
- (e) 缔约方的捐款应是根据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五中的公式提交的自愿捐款；
- (f) 缔约方会议呼吁所有缔约方于规定期之前提交其捐款；
- (g) 核准 1990—1991 两年期预算总额 790,000 美元，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四列有核准预算的细节。

附件三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管理的职权范围

1. 应设立一个《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以下称为信托基金）来为《议定书》提供财务支助。
2. 根据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在经环境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核准后应设立这一信托基金，对《议定书》进行管理。
3. 信托基金的期限应初步定为三年半，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信托基金在这一期间的款项应从以下方面筹集：
 - (a) 《议定书》缔约方提供的自愿捐款，包括新缔约方的捐款；
 - (b) 并非缔约方的国家、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方面提供的自愿捐款。
4. 以上第 3(a) 条提及的自愿捐款数额将依循联合国用于分摊联合国费用的会费比额表（经调整后规定任何一国的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25% 以及在联合国比额表规定的捐款额低于 0.1% 时无需捐款）。
5. 以美元为单位编制的列有《议定书》有关收入和支出的概算应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
6. 秘书处应至少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常会预定召开之日九十天前将有关概算发送给所有缔约方。
7.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预算。如若已作出最大努力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消费量至少占缔约方受控物质总消费量 50% 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预算。
8. 如果环境署执行主任预计整个财务期可能出现资金短缺，他应有酌处权来对预算进行调整，以便自始至终由收到的捐款来支付各项支出。
9. 只有在有必要的收入予以支付时方可承付信托基金的资金。在收到捐款前不得作出承付。
10. 环境署执行主任可根据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预算内把一个预算项目下的款项转到另一预算项目下。
11. 有关年度的捐款应在该年度的前一年交付。
12. 所有捐款皆应以美元交存入以下帐户：账号 485-000326, UNEP Trusts Funds and Counterpart Contribution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 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13. 于财政期开始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应按该财政期剩余时间按比例交付捐款。
14. 不需要为信托基金目的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由联合国斟酌投资,由此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记入基金。
15. 执行主任应从信托基金的收入中扣除一笔行政支助费,数额相当于任何会计年度记录在案的其他各项支出的 13%,以便支付管理信托基金供资活动和提供人事、会计和审计等服务的开支。
16. 执行主任应在财政期的第一个历年结束时将该年度的帐目提交给缔约方。他还应尽快在可行时提交有关年度的审定决算。
17. 《议定书》的财务业务工作应依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18. 如缔约方希望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后继续延长信托基金的期限,则缔约方至少应在六个月前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这一要求。信托基金期限的延长应得到环境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批准。

第 VCI/10 号决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CI/10 号决定中决定鼓励非缔约方国家和不向信托基金捐款的缔约方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第 VCII/10 号决定：预算和财务事项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10 号决定中决定：

- (a) 请秘书处尽快向各缔约方提交《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990 财政年度支出的经核实审计的帐目；
- (b) 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交临时臭氧秘书处 1989 年经核实审计的帐目；
- (c) 在缔约方定期会议召开前提交以后年份的经核实审计的帐目；
- (d) 强调因主席团的建议而产生的支出只应从缔约方为该年份通过的预算中或由为这些支出所作的其他额外捐款中支付；
- (e) 强调必须避免涉及有关年份的已通过的预算费用的增加；
- (f) 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从 1993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
- (g) 敦促所有缔约方迅速缴纳它们拖欠的 1990 和 1991 年的捐款,并根据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报告后的职权范围和捐款规定迅速和全部地支付它们今后的捐款；

- (h) 注意到 1991 年订正预算已增至 813,690 美元,这与秘书处在将 1990 和 1991 年已缴纳的和认捐的捐款减去 1990 年已发生的支出后所拥有的资金相符;
- (i) 通过附件一中所列的 1992 年核定预算 351,430 美元,1993 年核定预算 877,445 美元。

第 VCIII/6 号决定：预算和财务事项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第 VCIII/6 号决定中决定：

1. 注意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990 年和 1991 年在信托基金下支出的经核实审计的决算以及临时臭氧秘书处经核实审计的决算；
2. 注意到《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992-1993 两年期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第一年的财务报告；
3. 敦促所有缔约方迅速缴纳其拖欠的 1990-1993 年捐款,并依照信托基金的职权规定和作为附件一附于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后的捐款公式迅速和全部地支付他们今后的捐款；
4. 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期限从 1995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5.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二所列的各年度核定预算,即 1994 年 297,245 美元,1995 年 609,690 美元,1996 年 825,520 美元,1997 年 317,020 美元；
6. 促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今后三年财政需求估计,并在同一表格中列出前三个年度的实际支出,以便缔约方了解秘书处的预算需求。

第 VCIV/5 号决定：预算和财务事项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的第 VCIV/5 号决定中决定：

1. 注意到经核证和审计的《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993、1994 和 1995 年支出帐目；
2. 注意到《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2-1993 两年期财务报告；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4-1995 两年期第一年的财务报告和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4-1995 两年期财务报告；
3.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经环境署理事会核准后将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延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4. 通过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一的信托基金预算：1996 年 1,057,170 美元,1997 年 361,090 美元,1998 年 382,342 美元,1999 年 1,207,991 美元,2000 年 370,590 美元；
5. 敦促所有缔约方根据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和载于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三的捐款交纳公式按时全额交纳其未交捐款；

6. 敦促所有缔约方每年另外向世界气象组织捐款 200,000 美元, 以支助它在发展中国家的臭氧监测活动, 因为这类监测活动对《公约》至关重要;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确保由信托基金支付的百分之十三的方案支助费完全用于支助《公约》及其秘书处, 并就这百分之十三是如何用于《公约》及其秘书处的向缔约方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VCV/4 号决定: 财务报告和预算事项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的第 VCV/4 号决定中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多年来出色的财务管理;
2. 注意到文件 UNEP/OzL.Conv. 5/5 所列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第一年开支情况的财务报告;
3. 核准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一所列的金额为 370,590 美元的 2000 年预算, 金额为 370,590 美元的 2001 年预算, 金额为 1,207,991 美元的 2002 年预算和金额为 370,590 美元的 2003 年概算;
4. 促请所有缔约方立即缴纳其拖欠的捐款, 并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OzL.Conv. 4/6)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 2000 年的捐款比额表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所列的 2001 年的捐款比额表立即全额缴纳其今后的捐款;
5. 从未动用的结余中提用 75,000 美元的金额, 以便减少这一结余, 从而确保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达到如下金额: 2000 年 295,590 美元, 2001 年 295,590 美元, 2002 年 1,132,991 美元, 及 2003 年 295,590 美元;
6. 于 2002 年审查缔约方会议的储备金状况。

第 VCVI/3 号决定. 财务事项: 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的第 VCVI/3 号决定中决定:

1. 欢迎秘书处对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事项一贯进行的出色的管理以及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高质量的文件;
2.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UNEP/OzL.Conv.6/4 所载该项信托基金提出的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与 2001 年核准数目相对照的该年实际支出报告;
3. 核准信托基金 2003 年 449,690 美元的预算、2004 年 559,689 美元的预算、2005 年 1,233,169 美元的预算, 并注意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提出的 2006 年 556,299 美元的概算;
4. 作为第一步为削减该余额(包括年度积累利息收入)之目的, 分别与 2004 年、2005 年与 2006 年自该基金余额中提用 100,000 美元;
5. 作为第二步, 于 2003 年进一步自 2001 年未用余额中提用 79,100 美元, 于 2005 年提用 76,886 美元;

6. 通过以上第 4 与第 5 段所述提用, 确保所有缔约方今后的捐款均能如缔约方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规定的那样、于 2003 年达到 295,590 美元、2004 年达到 459,689 美元、2005 年达到 1,056,283 美元、以及于 2006 年达到 456,299 美元。本报告附件二所列数额即为缔约方应捐数额;
7. 提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付捐款及今后捐款;
8. 通过依照联合国大会经由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A/RES/55/5 B-F 号决定所作决议, 以 22% 代替 25%, 修订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职权规定的第 4 段;
9. 请执行主任把维也纳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VCVII/3 号决定: 财务事项: 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次会议的第 VCVII/3 号决定中决定:

1. 欣见秘书处一如既往地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资金和财务进行出色的管理、并对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提供的高质量文件表示欢迎;
2.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UNEP/OzL.Conv.7/4 中所列、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信托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及其与 2004 年核定预算细目相对照的该年度实际支出情况报告;
3. 核可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中的信托基金 2006 年度 897,672 美元、2007 年度 589,691 美元、以及 2008 年度 1,162,601 美元的预算;
4. 出于削减信托基金的资金余额的目的, 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8 年从基金资金余额中提用 386,672 美元和 559,601 美元;
5. 通过以上第 4 段中所述提用, 确保缔约方今后的捐款总额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及关于保护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一中所列, 于 2006 年达到 511,000 美元、2007 年达到 589,691 美元、以及 2008 年达到 603,000 美元。该报告的附件二中具体列出了每一缔约方应缴付的捐款额;
6. 允许秘书处在核定预算各主要拨款条目之间作额度不超过 20% 的调配;
7. 提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和全额缴付其未付捐款及其今后的捐款;

第 7 条： 秘书处

第 VCI/8 号决定： 秘书处的指定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CI/8 号决定中决定指定环境署作为《公约》的秘书处。

第 8 条： 议定书的通过

第 VCI/3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CI/3 号决定中决定：

- (a) 《维也纳公约》是对有关研究的政策和战略进行协调的最适当的文书；
- (b) 《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对政策、战略和措施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造成或可能造成臭氧层变化的物质的释放的最适当文书。

第 9 条：《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亦请参阅以下第 14 条‘加入’中的决定）

第 VCII/3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3 号决定中决定：

- (a)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要求关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特设工作组审议加速《维也纳公约》第 9 条项下修正程序的步骤；
- (b) 要求秘书处编写一项说明，略述问题的要点。

第 VCIII/3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第 VCIII/3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特设《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法律专家工作组就关于加速《维也纳公约》第 9 条所规定修正程序的步骤所得出的各项结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就该结论作出的第 IV/5 号决定第 4 段，并同意无须加速《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第 9 条所规定的修正程序。

第 11 条： 争端的解决

第 VCI/7 号决定： 仲裁程序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第 VCI/7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第 3(a) 款通过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二中的仲裁程序 [见后]。

附件二：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第 3(a) 款规定的仲裁程序

第 1 条

本程序是根据《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第 3(a) 款通过的。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商定，有关仲裁程序应根据以下第 2 至 16 条采用。

第 2 条

提出要求一方应通知秘书处，当事各方正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入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本公约或议定书条款。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上述资料递送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

第 3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他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且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境内的常住居民，也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所雇用，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都应按早先指派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第 4 条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长，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请求，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法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没有指派一位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仲裁员。

第 5 条

仲裁法庭应按照国际法以及本公约和任何有关议定书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6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仲裁法庭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确保各方有充分机会发言和陈述其理由。

第7条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 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 资料和便利;
- (b) 在必要时使法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作证并接受其证据。

第7之二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都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法庭审理期间秘密接受的资料的机密性。

第8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 法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法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 并向争端各方提送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9条

任何缔约方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 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 经法庭同意得参加有关审理。

第10条

法庭得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11条

仲裁法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都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12条

争端一方不到案或不辩护其主张时, 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不辩护其主张不应妨碍审理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之前, 必须查明该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确有根据。

第13条

除非法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 否则法庭应在完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裁决, 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14条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对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 并应叙明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都可以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异议。

第 15 条

最终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争端各方应遵守最终裁决。

第 16 条

争端各方如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有任何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法庭作出决定。

第 14 条： 加入

第 VCII/6 号决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第 VCII/6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 1990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伦敦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敦促该议定书各缔约方尽速办理修正的批准手续；敦促《维也纳公约》一切缔约方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敦促尚未批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的一切国家早日予以批准。

第 VCIII/1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第 VCIII/1 号决定中决定：

1. 注意到在 1992 年 11 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敦促《议定书》缔约方加快批准修正；敦促《维也纳公约》所有缔约方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尽早予以批准；
2. 立即为那些原先为联盟、联邦或其他国家和所有其他非缔约方的一部分而新近成立的主权国家成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支助和援助。

第 VCIV/1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的第 VCIV/5 号决定中决定：

1.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关修正以及与《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受控物质有关的修正于 1996 年 8 月 5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与附件 C 和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有关的修正将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2.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的国家迅速予以批准；

第 VCV/1 号决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和修正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的第 VCV/1 号决定中决定：

1. 注意到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所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调整和修正，并注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E 中所列控制措施有关的各项调整已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开始生效以及有关的修正已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对那些批准了这一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2.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的国家迅速批准这些文书及其修正。为确保对臭氧层的保护，普遍参与十分必要；

第 VCVI/1 号决定.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的第 VCVI/1 号决定中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业已批准了《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止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为止，已有 164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142 个缔约方业已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84 个缔约方业已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但仅 41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进一步注意到《北京修正》在作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第 20 份批准文书之后第 90 天，亦即 2002 年 2 月 25 日开始生效；
4. 念及普遍参与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条件，因此促请所有尚未这么做的国家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

第 VCVII/1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次会议的第 VCVII/1 号决定中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止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共有 179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137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但只有 102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同时考虑到普遍参加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条件；

第三节

议事规则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导言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的议事规则除了第1条和第2条规则（以下分别载列）外大致相同。在这些规则的其余各条中，特别提到《维也纳公约》的地方，各处都用方括号加以指明。

宗旨：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1条召开的任何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维也纳公约》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6条召开的任何公约缔约方会议]。

定义：

第 2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1. “公约”是指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2. “议定书”是指1987年9月16日通过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3. “缔约方”是指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案文另有所指；
4. “公约缔约方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6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5. “缔约方会议”是指根据议定书第11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
6.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1条第6款所规定的组织；
7.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选举的主席；
8. “秘书处”是指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7条第2款指定作为公约秘书处的国际组织；
9. “会议”是指缔约方的任何常会或非常会议。

[维也纳公约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1. “公约”是指 198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缔约方,除非案文另有所指;
3. “公约”缔约方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6 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1 条第 6 款所规定的组织;
5.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选举的主席;
6. “秘书处”是指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2 款指定作为公约秘书处的国际组织;
7. “会议”是指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常会或非常会议。]

会议地点:

第 3 条

除非秘书处在与各缔约方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会议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缔约方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在维也纳公约缔国会议召开常会的年份, 该会议应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连接举行。
2. [公约]缔约方在每次常会上应确定下次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会期。
3. [公约]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召开[公约]缔约方非常会议;如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 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时, 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4. 若应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召开非常会议, 非常会议应在该项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支持后不超过九十天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之前至少两个月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观察员：

第 6 条

1. 秘书处应将每次会议通知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以便它们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2. 观察员如经主席邀请,并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将每次会议通知各组织和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领域具有资格,并向秘书处表示愿意出席会议——以便它们派观察员出席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接纳它们参加会议表示异议。
2. 此类观察员应主席邀请,并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就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攸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议程：

第 8 条

秘书处在取得主席同意后,应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9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1. 议定书第 11 条[公约第 6 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2. 上次会议决定纳入的项目；
3. 本议事规则第 15 条中提及的项目；
4. 散发议程前缔约方建议的项目；
5. 临时预算以及一切有关帐目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两个月由秘书处发送各缔约方。

第 11 条

秘书处在取得主席同意后，应将临时议程发送后至会议开幕前可能出现的、适合议程的任何问题列入临时议程，会议应将之与临时议程一并审议。

第 12 条

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项目。只有会议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3 条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包括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内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非常会议的通知同时发送各缔约方。

第 14 条

秘书处应向会议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除非会议另做决定，会议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项目进行审议。

第 15 条

常会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审议的任何议程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常会会议的议程，除非[公约]缔约方会议另做决定。

代表与全权证书：

第 16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7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8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会议执行秘书，以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20 条

在会议就全权证书做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暂准出席会议。

主席团成员:

第 21 条

1.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为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分布]原则。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的第一节第 1 段所指五组国家集团轮流担任。[本段已由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加以修正—见第 2.3 节]
2. 常会选出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职务至下次常会选出继任人为止;他们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非常会议履行各自的职务。有时,一位或多位主席团成员可连选连任一期。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 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此时,主席或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位代表代表该缔约方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22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每次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他可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3 条

如主席临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本段已由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加以修正—见《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第二节第 III/14 号决定。]

第 24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任期或履行职务,有关缔约方应任命该国的一位代表接替,直到任期结束。[本段已由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加以修正—见《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第二节第 III/14 号决定。]

第 25 条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应由上次常会的主席主持，他如缺席，则由一位副主席主持，直到会议选出本次会议主席为止。

委员会与工作组：**第 26 条**

1. 会议可设立进行工作所需的委员会或工作组。
2. 会议可决定此类委员会或工作组在常会休会期间开会。
3. 除非会议另作决定，每个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由会议选举产生。会议应确定各委员会或工作组审议的事项，并可应委员会或工作组主席的请求授权会议主席调整工作分配。
4. 在不妨碍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各委员会或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5. 会议指定参加委员会或工作组的缔约方的过半数应构成为法定人数，但如委员会或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则缔约方的四分之一应构成法定人数。
6. 除非会议另做决定，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委员会或工作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b) 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方做出，但一项提案或一项提的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需要第38条所确定的过半数。

秘书处：**第 27 条**

1. 被指定为公约秘书处的国际组织的首长应为任何会议的秘书长。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代行他的职务。他或他的代表应在会议及其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上按该身分行事。
2. 秘书长应任命一位会议执行秘书，并提供和指导会议及其委员会或工作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28 条

秘书处得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在被指定为公约秘书处的国际组织的档案中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f) 办理会议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会议的掌握：

第 29 条

会议、及会议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不公开，除非会议另做决定。

第 30 条

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代表出席时，宣布会议开始允许进行辩论，并做出决定。

第 31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妨碍第 32、33、34 和第 36 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负责编制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规定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代表两人发言赞成、两人反对。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有代表发言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第 32 条

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其委员会或工作组达成的结论，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第 33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中的实质事项发言。

第 34 条

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该提案修正案之前首先付诸表决。

第 35 条

1. 在不妨碍本条第 2 款的情况下，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

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2. 对议定书[公约](包括其附件)建议的修正案以及关于议定书[公约]增补附件的提案应由秘书处至迟于准备通过该议案的会议六个月以前送交各缔约方。

第 36 条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依照下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 (a) 至 (d) 款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37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其他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 38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表 决：

第 39 条

1. 除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相等于其作为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就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0 条

1. 除非[公约]或议定书另有规定，会议对于所有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关于信托基金管理的职权范围规定则不在此限。
2. 会议对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简单多数作出。

3. 如对一些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应为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5.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语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41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会议另做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 42 条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对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43 条

第 42 条所指的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44 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5 条

对某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提出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决定本条范围内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6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如任何缔约方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与会缔约方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缔约方请求无记名投票，就应对有关问题采取此种表决方式。

第 47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内。

第 48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已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第 49 条

除非会议另做决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 50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三个或三个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减为二人,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1 条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数目不得超过选任空缺。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代表团的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代表团。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语文:

第 52 条

会议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3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应自行设法口译为一种会议正式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写出,并翻译为其他正式语文本。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5 条

会议(如有可能, 连同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惯例保管。

专题会议：

第 56 条

1. 会议在充分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的情况下, 可向秘书处建议召开缔约方代表或缔约方任命专家的会议, 以处理由于具有专业性质或其他原因在会议正常会期中无法充分讨论的事项。
2. 此类专题会议的职权规定及其需要讨论的问题应由会议决定。
3.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 每次专题会议应选举其主席团。
4. 本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此类专题会议。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7 条

1. 本议事规则可经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加以修正。
2. 本条第 1 款应同样适用于缔约方会议删除一现行条款或通过一条新的议事规则的情况。

公约或议定书的压倒性权威：

第 58 条

1.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 则应以公约为准。
2.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 则应以议定书为准。

第四节

总索引

总索引

加入		一般性义务	
第 14 条	9	第 2 条	4
缔约方的决定	46-47	臭氧层	
不利影响		定义	3
定义	3	臭氧研究主管人员	
替代物质		缔约方的决定	27-30
定义	3	序言	3
替代技术或设备		各项议定书的通过	
定义	3	第 8 条	7
修正、程序		缔约方的决定	41
第 9 条	7	各项议定书, 与《公约》之间的关系	
缔约方的决定	42	第 16 条	10
附件、通过和修正		批准程序	
第 10 条	8	第 13 条	9
仲裁程序	参阅争端的解决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主席团	32	定义	4
缔约方大会		研究	
第 6 条	5	附件一	11
缔约方的决定	32-39	第 3 条	4
合作		缔约方的决定	23-30
第 4 条	5	保留	
宣言	16	第 18 条	10
定义		议事规则	51-61
第 1 条	3	秘书处	
保存人		第 7 条	7
第 20 条	11	缔约方的决定	40
争端的解决		签署	
第 11 条	8	第 12 条	9
缔约方的决定	43-45	作准文本	
生效		第 21 条	11
第 17 条	10	信托基金	参阅财务事项
财务事项		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	3
缔约方的决定	34-39	《维也纳公约》	3-11
信托基金	35	缔约方的决定	17-47
全球臭氧观测系统	13	表决程序	
信息交流		第 15 条	10
附件二	14	退出	
信息和资料传递		第 19 条	10
第 5 条	5	世界保护臭氧层行动计划	3
缔约方的决定	31		



在其于 1985 年共同签署《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时，《公约》各缔约方便决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因臭氧层的改变而产生的有害影响。它们认识到，要针对人为活动致使臭氧层发生的改变采取保护措施，便需要根据各种相关的科学和技术考量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国际行动。

这些缔约方同时还认识到，它们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有系统的观测活动，以期进一步增进关于臭氧层方面的科学知识、以及因其改变而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方面的科学知识。自那时以来，它们便一直特别针对可能会影响到臭氧层和人类健康的各类物理和化学作用、以及因臭氧层发生变化而引发的各种生物作用开展研究和科学评估工作，尤其是针对那些因太阳紫外线-B 辐照的改变而产生的生物影响进行研究和科学评估工作。此外，各缔约方还于 1987 年通过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其目标是努力推动逐步停止各类耗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

我们现在已开始看到这些努力所取得的成果。1992—1994 年时期内在大气中已达到峰值的各种耗氧物质的负荷量现已呈现出下降趋势。其结果是，存在于南极洲上空的、保护地球免受过分太阳光辐照的平流臭氧层，将因该区域上空的空气将会停留更久的时间而于 2065 年时得到恢复。最新的科学研究结果还表明，1990 年代时期内观测到的、地球两极区域之外的地区的平流臭氧层消耗情况已不再继续。

本《手册》对其 2003 年版本作了增订，其中增列了《维也纳公约》的整个案文、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截至 2005 年年底所作出的所有决定的案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臭氧秘书处

肯尼亚内罗毕，邮政信箱 30552，00100

电话：(254 20) 762 3851

传真：(254 20) 762 4691/4692/4693

<http://ozone.unep.org> 或

<http://www.unep.org/ozone> 或

<http://www.unep.ch/ozone>

电子邮件：ozoneinfo@unep.org



978-92-807-2771-5
OZO/0888/NA